

「107 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」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本會為推動海內外客庄之合作交流，前已遴派國內客庄社區團隊，前往東南亞地區客庄聚落進行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雙向交流。107 年將於既有的基礎上，接續推展雙向與深耕交流，除了遴派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地區外，並邀請在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，藉此深入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，建立國內外客庄資源之整合平臺，以達資源共享之利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依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，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以國內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在地團隊為原則，並結合青年、新住民及其二代、東南亞客籍留臺生等，共同參與為佳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於 107 年 4 月至 11 月間，每一計畫赴海外執行期程至少 2 週；並邀請國外客庄團隊來臺，進行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期間至少 1 週，最長均不逾 6 個月。

伍、執行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執行地點

申請團隊須赴以下東南亞國家至少 1 個地區之客家聚落執行本計畫：

- (一)馬來西亞亞庇、古晉、新堯灣、檳城、森美蘭州(芙蓉市)、霹靂州(金寶的双溪古月)、雪蘭莪州(加影 Kajang)、馬六甲(馬接峇魯 Machap Baru)、砂拉越、沙巴、哥打巴魯、瓜拉丁加奴、芙蓉市等。
- (二)柬埔寨金邊、雲晒。
- (三)新加坡。
- (四)印尼山口洋市、坤甸、泗水、萬隆、勿裏洞島等。
- (五)泰國清邁、合艾、宋卡。
- (六)東帝汶。
- (七)其他。(需於提送計畫時，針對該地點進行評估說明〈內容含前往目的、當地客家社團網絡情形及與臺灣的關係等〉，並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方可前往。)

二、執行方式

以東南亞客庄聚落人口較密集地區，結合在地人士及團隊共同參與的方式，辦理在地客庄文化資源調查、客家音樂、美食或藝文推廣等活動，並邀請當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雙向客家文化交流。

(一) 辦理方式：

1. 由申請團隊依據上開說明擇一東南亞國家，並自行與欲前往深度互動之客庄聚落接洽，取得交流同意書後，始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，且若能結合當地客家社團現有資源辦理尤佳。
2. 鼓勵團隊提出申請前，前往欲駐點之東南亞國家客庄進行探勘，蒐集當地資料，俾使申請計畫更為完備。
3. 第 1 次申請團隊可以點、線、面的方式規劃三年計畫願景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；前獲補助之團隊應敘明第 1 年執行績效，並據以修正及調整原所提之後兩年計畫。
4. 如邀請東南亞客庄團隊來臺進行雙向交流者，須將團隊來臺交流活動納入申請計畫。
5. 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團隊於出國執行計畫前，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培力輔導課程(含實體課程及視訊)，未參加培力課程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
(二) 建議執行項目：原則以客家音樂或美食為交流重點項目。

申請團隊須進駐計畫執行國家之客庄，亦可邀請當地客庄來臺交流，以建立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之網絡連結，其他執行項目建議如下，惟請擇要並以聚焦，及具延續性為宜，避免過於分散：

1. 有關促進臺灣客庄與其新住民原鄉之友善交流及互助合作活動。
2. 參與當地社區營造相關工作，並進行社區(社團)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(因部分東南亞地區對此部分較有顧慮，故請慎選對華人友善之地區，以利計畫進行)，建議可於辦理活動期間，適時邀請當地政府部門人員參與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
3. 參與當地社區服務活動。
4. 以行動研究方式，瞭解當地族群關係或探索周邊客庄之概

況。

5.可參考社會企業之理念(以非營利組織為主)，協助東南亞地區(客庄)，進行社區轉型、商品開發、原物料等項目，與臺灣進行雙向輸出入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
6.其他有助於雙邊客家文化交流之執行方案，如客家會館之傳承與轉型、客語傳承與推廣、客家認同、環保議題關懷等。

(三)計畫執行人數：申請團隊及邀請來臺客庄互訪之雙方團隊人數，皆各以10人為上限。

(四)結案成果報告：

1.執行計畫出國期間，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內容含每日接觸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基本描述，並列為結案成果報告內容。

2.另結案成果報告應須針對所出訪之客家(庄)地區之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現況、目前所面臨之問題、是否有解決方案及未來如何延續此計畫等內容，提出觀察及建議。

3.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，於國內交流社區舉辦成果發表會，並須配合參與本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
陸、經費補助期程、範圍及標準：

一、經費補助期程及範圍

(一)為達本案往東南亞國家發展之「持續」及「深耕」原則，團隊得提出未來三年之計畫內容、預估經費及預期效益(包含分年效益及總效益)，補助申請表單如附件。

(二)本會除核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外，受補助單位仍須逐年度提具計畫書送本會審查，經完成審查程序，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。

(三)補助經費包含邀請東南亞社團來臺進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之費用。

(四)經核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(含)以上之申請案，可分二期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十日內，檢附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收據及切結書到會憑辦。

(五)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

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。

二、經費補助標準

本案所需經費總計約新臺幣(以下同)765 萬元，擬由本會 107 年度預算「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」獎補助費項下支應，預計補助 7 至 12 個團隊，每團隊最高補助經費 150 萬元為上限，其補助項目（補助標準補充說明如後附）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業務費:執行計畫中研究調查與交流、講座鐘點費等費用，惟不含禮品費;另本案國內外相關預算，請依市場行情或商業契約協定、規範編列，並覈實辦理。
- (二) 交通費:含國際線經濟艙機票費及長途運輸工具(係為執行計畫國之國內跨城市所需)，並以 15 人座以內巴士或遊覽車為限。
- (三) 生活費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報支(如附表 1)，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的 60% 為報支上限。若出國期間逾 15 天部分，將另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之規定計算。
- (四) 保險費: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(可參考行政院所規定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」，如附表 2)，並檢據覈實支付。
- (五) 手續費:含護照、簽證、結匯手續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，並建立海內外客庄資源平臺，以促進海內外客庄發展之多向連結。
- 二、提升國內客庄團隊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，增進與海外客家在地之連結網路，再造客家新藍海。
- 三、聚焦執行目標及基礎，進而結合不同議題及面向，延伸計畫之觸角，擴大整體效益。